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年度評字第4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下稱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年度雄建簡字第○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期間請求人李○○（下稱請求人）從未收到開庭通知，就遭判決確定及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經請求人聲請閱卷後才發現，系爭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收案審理，請求人早於111年4月8日已將戶籍遷至高雄市○○區○○路○巷○之○號（下稱現戶籍地），受評鑑法官卻將開庭通知及判決書均寄至請求人先前之戶籍地址（即高雄市○○區○○路○巷○弄○號○樓，下稱前戶籍地），致請求人均未收到系爭事件之各次開庭通知，被迫缺席訴訟程序而無法為己申辯，嗣經受評鑑法官以一造辯論判決，請求人也不知要提起上訴，以致於判決確定遭強制執行。訴訟進行最基礎也最關鍵之步驟就是要查明當事人地址，此攸關訴訟程序之送達是否合法，如此才能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本件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連最基本之查明當事人的地址都

未做到，致請求人無法參與訴訟程序，訴訟權益嚴重受損，受評鑑法官顯有應調查事項卻未踐行之訴訟程序嚴重違失，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貳、本會之判斷：

一、經本會依職權調查結果，本件所涉客觀事實說明如下：

（一）請求人於111年4月8日將戶籍由前戶籍地遷入現戶籍地，有請求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本會依職權於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所查詢之全戶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

（二）系爭事件原告范○○具狀向高雄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即請求人）給付工程款（民事起訴狀記載請求人之地址為前戶籍地），經高雄地院於112年12月21日收案後，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20日發函請原告於5日內補正請求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原告未按時補正；司法事務官另依職權於112年10月4日以行動電話查詢請求人之戶籍地址，查詢結果行動電話登記人並非請求人。嗣司法事務官以民事起訴狀所記載之請求人前戶籍地，於112年11月22日寄送調解通知予請求人（送達方式為寄存送達），請求人於112年12月8日之調解程序未到，因調解不成立轉訴訟程序。受評鑑法官續以請求人之前戶籍地於113年1月4日寄送開庭通知予請求人（送達方式為寄存送達），請求人於113年1月18日之言詞辯論程序未到；受評鑑法官再以請求人之前戶籍地於113年1月24日寄送開庭通知予請求人（送達方式為寄存送達），請求人於113年2月22日之

言詞辯論程序未到，受評鑑法官經原告請求而准以一造辯論判決，於113年3月21日宣判，並於113年4月29日判決確定，有本會依職權調閱之系爭事件卷證在卷可稽。

（三）債權人范○○於114年9月5日持系爭事件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向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人之薪資債權及銀行存款債權等標的，經該執行處陸續核發扣薪命令、扣薪移轉命令、扣押存款命令及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等執行程序後，債務人（即請求人）先後於114年9月26日、同年12月8日具狀聲明異議。經承辦股調取系爭事件卷證，發現系爭事件之民事判決未對請求人合法送達，執行名義不合法，於114年12月26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號民事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115年3月28日前陸續撤銷上述執行命令及囑託執行，終結執行程序；高雄地院另於115年8月12日重新送達系爭事件之民事判決書予請求人，有高雄地院115年8月13日○字第○號函復及該院114年度司執字第○號卷證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四）綜上，請求人於系爭事件收案前，已將戶籍遷至現戶籍地；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依請求人之前戶籍地寄送開庭通知予請求人，請求人均未到庭，經受評鑑法官以一造辯論判決確定，以及系爭事件之民事判決未對請求人為合法送達，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不合法，經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系爭事件之民事判決並已重新送達予請求人等客觀事實明確。

二、受評鑑法官依請求人之前戶籍地寄送開庭通知，致請求人未收到開庭通知，顯有疏失：

(一)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及「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及「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事，情節重大。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11條及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承審法官固無應依職權查詢當事人戶籍住所之職責，惟仍應依職權確認送達是否為合法，蓋訴訟個案之送達，乃訴訟程序得以合法推進、裁判具備形式確定力與實質正當性之核心關鍵，攸關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聽審權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如送達程序存有違誤，將影響案件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及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為免損及法官應執行職務及維護司法形象之職責，自應謹慎。

（二）經查，依上述卷證資料顯示，系爭事件原告起訴後，承辦之司法事務官已發函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提出相對人（即請求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惟原告未依規定補正，司法事務官疏未注意及此，逕以原告於起訴狀所載請求人之前戶籍地寄送系爭事件之調解通知，因請求人未收到該通知而調解不成立，系爭事件轉為訴

訟程序由受評鑑法官承審，然受評鑑法官竟未詳閱卷證，未注意原告未依規定補正請求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仍依照司法事務官前所寄送之地址即請求人之前戶籍地先後2次寄送開庭通知，因請求人均未收到開庭通知而未到庭，受評鑑法官因而依原告請求為一造辯論判決，依此過程情節觀之，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之送達實難謂無疏失之處；且系爭事件訴訟期間，受評鑑法官曾命請求人提出答辯書狀，請求人均未提出；寄送開庭通知予請求人3次（含調解通知1次）均為寄存送達，請求人均未到庭等情節，種種徵兆啟人疑竇，受評鑑法官竟未察覺送達程序是否合法，仍為一造辯論判決，堪認受評鑑法官疏於詳閱卷證，未依職權確認送達是否合法，顯有怠於執行職務、違反辦案程序等疏失，並已造成請求人訴訟權益受損，亦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進而損及司法形象。

三、受評鑑法官違失情節尚未達重大：

查系爭事件於調解程序時，司法事務官已命原告於限期內補正提出請求人之戶籍謄本，原告未依規定提出，司法事務官未督促辦理或為相對應之作為，仍以請求人之前戶籍地為送達地址，已有疏失在前，受評鑑法官未詳閱卷證因循前例而為送達，未依職權確認送達是否合法，所為仍有疏失，惟依高雄地院之函復資料顯示，系爭事件雖經原告向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然經請求人具狀聲明異議後，該強制執行之聲請已裁定駁回，系爭事件之民事判決已重新送達請求人為得上訴狀態，請求人之訴訟權益應已獲保障，雖致請求人訟累，

但幸未造成請求人實質上之財產損失，故審酌受評鑑法官整體違失行為之態樣、輕重、目的、方式等一切情狀，認其違失程度尚非重大。從而，本件受評鑑法官之疏失情節尚非重大，核與法官法第30條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定「情節重大」之要件不合，爰依同法第38條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8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9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請假）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9　月　１０　日